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742047

10位ISBN编号：750674204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作者：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编

页数：607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内容概要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从2000年开始组织编辑出版《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简称《汇编》)(2000年度、2001~2002年度、2002~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2008年度,已出版7册)。

该《汇编》出版后,成为医药卫生工作者了解国家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参考资料和培训教材,受到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欢迎。

鉴于我国医药卫生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文件资料汇编应有的连续性,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继续组织专家收集整理2008~2009年度国家颁布的“新医改”文件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新出台的相关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配套文件,并在附录中对2007年度的一些重要法规进行了补遗。

此外,还收集了“中国的药品安全监管状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8年度药品注册情况通报”、“2008年度中医药十大新闻”供大家学习、参考以指导医药卫生改革工作的实践。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十号（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
号（2008年9月18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1号（2008年3月21日）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8]12号（2008年3
月2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号（2008年5月1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8]18号（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
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国发[2009]12号（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2号（2009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主要职
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81号（2008年7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0号（2008年7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0号（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体制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3号（2008年1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8号
（2008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08]33号（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
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9号（2009年5月13日）关于进
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 民发[2009]81号（2009年6月15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章节摘录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

第六条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包括乳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乳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通用的乳品检验方法与规程，与乳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制定为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

制定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婴幼儿身体特点和生长发育需要，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乳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立即组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